
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工作报告

基金执行事务人：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工作报告

尊敬的有限合伙人：

感谢您投资于我司发起设立的“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融钨国鼎”或“本基金”）。我司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即 GP）执行本基金的合伙事务（下称“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就本基金的运作情况向各位合伙人报告如下：

一、基金的设立和运作

1、本基金的设立

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本基金的登记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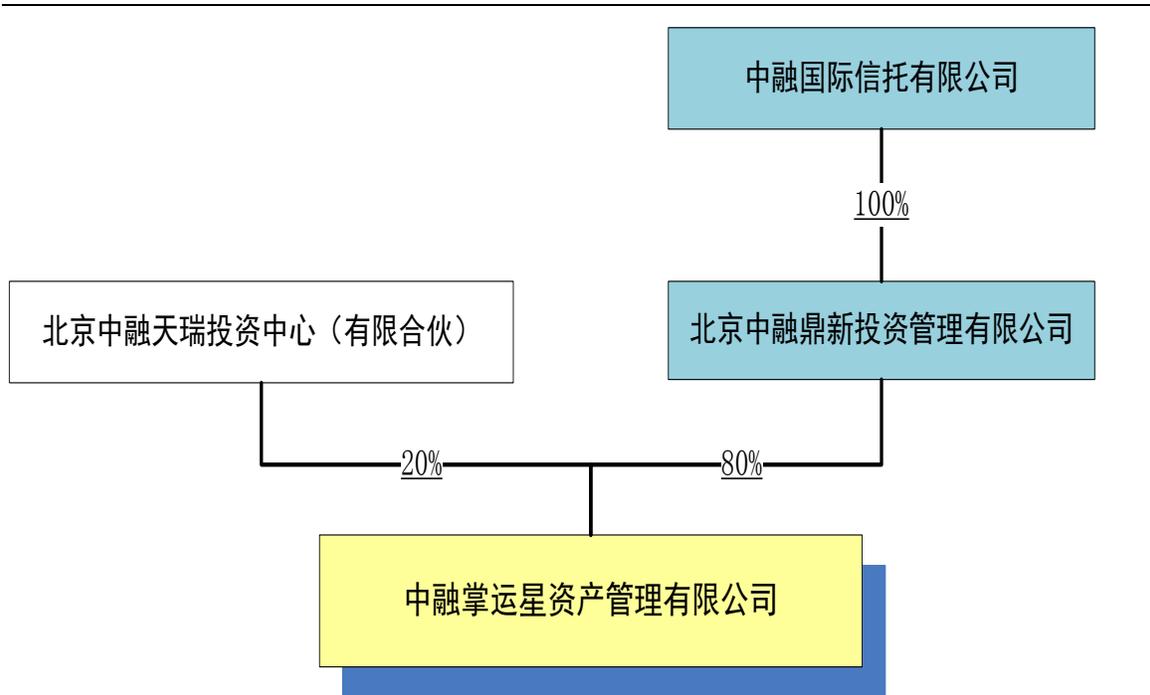
注册号	110108018743054	名称	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 1 号楼 7 层 7356 室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03 月 13 日	合伙期限至	2035 年 0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		

	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3 月 1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海淀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03 月 13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3 日

2、基金的交易结构及其调整

根据本基金《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基金合伙目的是：认缴江西志德通和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江西九鼎”）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基金“九江志德聚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九鼎投资”）的部分有限合伙份额，九鼎投资通过受让中航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中航信托”）持有的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江钨集团”）17.91%的股份，进而实现对江钨股份进行投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九鼎和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江钨控股”）的协商，九鼎投资出资 10.8653 亿元认购中航信托持有的江钨集团 17.91%股权，同时，本基金缴纳 10.8653 亿元转让款中的 2 亿元，江西九鼎负责募集剩余的 8.8653 亿元。同时，我司和江西九鼎作为九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共同管理九鼎基金的合伙事务，即我司即是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也是九鼎投资的共同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据此，本基金的交易结构（变更前）如下：



在投资过程中，由于江西九鼎负责募集的九鼎投资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的资金未能如期到位，使得九鼎投资无法全额缴纳 10.8653 亿元资金，受让中航信托所持的全部江钨集团 17.91% 股权。若本基金的资金单独或先行到位，九鼎投资受让的江钨集团股权，不管具体比例是多少，其所有权仍属九鼎投资全体投资人所有，已认缴但未实缴的其他合伙人则可以选择根据情况再决定是否实缴出资，对本基金已投入的资金而言，存在不公平的现象。同时，原交易结构中，本基金只是九鼎投资众多有限合伙人（LP）中的一员，我司也只是九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使得本基金有限合伙人的诉求无法成为九鼎基金的唯一诉求。

为维护本基金合伙人的利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江钨集团、江西九鼎等方面协商，本基金所募资金将不再通过认购九鼎投资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受让江钨集团股份，而是通过认购中融信托发起设立并管理的新有限合伙企业（下称“新下层基金”），再通过新下层基金受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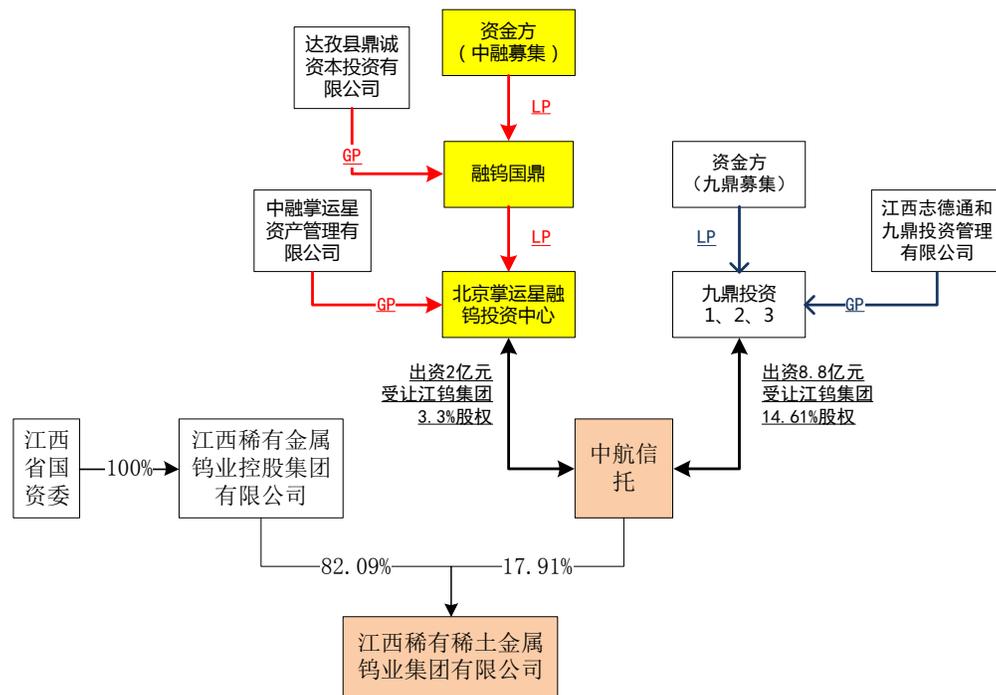
中航信托所持的江钨集团股份，据此，本基金投资的交易结构变更为：

(1) 中融信托下属子公司发起设立新的有限合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代九鼎投资，成为本基金的投资通道。即本基金所募资金投向新下层基金，成为新下层基金唯一的有限合伙人（LP）

(2) 新下层基金直接单独持有江钨集团的股份(按2亿元占10.8653亿元的比例计算，下层基金持有江钨集团3.29672%股权)。

据此，本基金新的交易结构如下图：

融钨国鼎交易结构图（变更后）



上述交易结构调整后，2015年4月23日，根据江钨集团、中航信托方面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将2亿元股权认购款从融钨国鼎账上划到中航信托账户，标志着江钨改制工作随着社会资本的正式介入而正式启动。但资金划出时，新下层基金尚未设立，为确保本基金的投资安全，避免资金投出后标的股权长期悬空，经与江钨集团等合作伙伴协商，执

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先行以融钨国鼎的名义受让股份并完成工商变更，待新下层基金设立后，再恢复原先制定的交易结构。2015年4月23日，融钨国鼎与中航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先行受中航信托所持江钨集团5.52215%（实际为3.29672%，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四、投资标的”中第二部分“2、投资标的历史”）的股权，并于2015年5月18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此后，江西九鼎负责募集的其他资金也采用分批独立进入的方式受让中航信托所持的江钨集团的股份。

因此，本基金在实际运作中，原本由下层基金持有江钨集团股权的交易结构，在实际运作中，因下层基金设立滞后，所投资标的暂时过户在融钨国鼎名下。根据与江钨集团方面的沟通，在江钨改制前，需要回复基金的交易结构构架，确保改制的顺利进行。

3、新下层基金情况

取代九鼎投资的新下层基金北京掌运星融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掌运星融钨”）系由中融掌运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融掌运星”）发起设立，该基金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4NF07L	名称	北京掌运星融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融掌运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7号楼7层22号		
合伙期限自	2016年04月08日	合伙期限至	2036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		

	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石景山分局	核准日期	2016年04月08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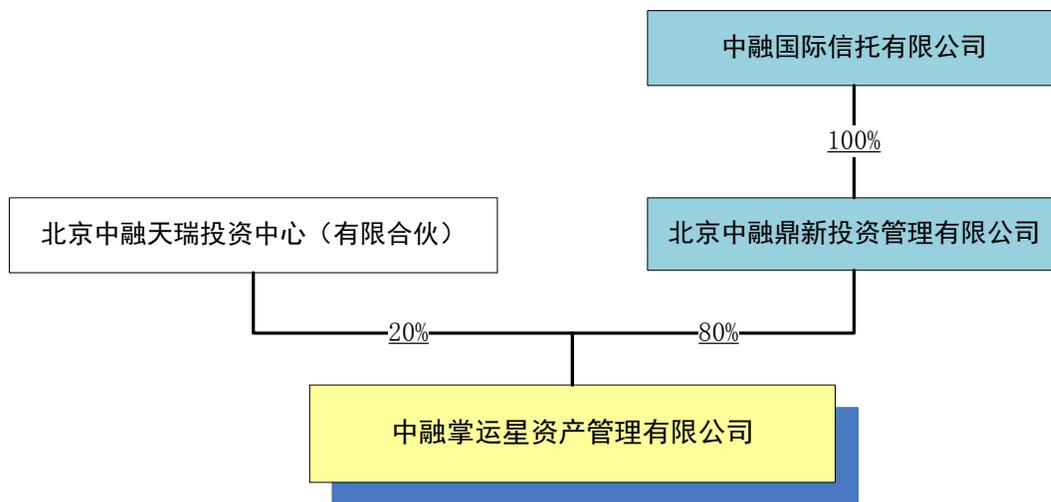
掌运星融钨于2016年4月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其普通合伙人为中融掌运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本基金，掌运星融钨由普通合伙人中融掌运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掌运星融钨只有一名有限合伙人。掌运星融钨为本基金投资江钨股份的下层基金。

掌运星融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融掌运星系中融信托下属专门从事国企改革、医药大健康和新能源方向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2EXKXJ	名称	中融掌运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828房间		
营业期限自	2015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2035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石景山分局	核准日期	2016年04月08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

中融掌运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80%，北京中融天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20%，北京中融天瑞投资中心为掌运星高管的持股平台。公司为中融信托下属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中融掌运星作为中融信托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存续项目涵盖多个项目，实际投放的资产规模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中融掌运星目前已经通过基金管理人资格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中融掌运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7MA002EXKXJ
备案登记编号	P1031244	备案登记时间	2016-04-25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828 房间	成立时间	2015-12-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大厦 5 层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申请的其他业务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4、本基金的募资情况

本基金共认缴资金 21,702 万元，其中实缴资本 21700 万元，基金共有 48 名合伙人，其中有限合伙人 47 人，普通合伙人 1 人，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廖昌清	10,000,000.00	4.6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	薛亚琴	3,300,000.00	1.5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	王卓	4,000,000.00	1.8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	伍昌国	6,500,000.00	3.0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200,000.00	15.3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6	李侃	4,200,000.00	1.94%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7	俞道勤	3,000,000.00	1.38%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8	王慧勤	1,000,000.00	0.46%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9	顾晓伟	3,000,000.00	1.38%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0	万钧	1,500,000.00	0.69%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1	李伟	3,000,000.00	1.38%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2	周晓鹏	1,000,000.00	0.46%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3	刘树田	4,500,000.00	2.07%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4	王正林	20,000,000.00	9.2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5	胡明號	6,000,000.00	2.77%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6	潘琳	3,500,000.00	1.6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7	钟锂	2,000,000.00	0.9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8	陈惠珍	1,500,000.00	0.69%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19	杨正	1,800,000.00	0.83%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0	赵蓉	1,000,000.00	0.46%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1	赵元辅	5,800,000.00	2.67%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2	苏文利	4,600,000.00	2.12%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3	何雨	1,000,000.00	0.46%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4	邱燕乔	3,800,000.00	1.7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5	叶曼	1,000,000.00	0.46%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6	杜廷英	3,100,000.00	1.43%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7	陈会	10,000,000.00	4.6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8	许亚平	3,500,000.00	1.6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29	梅才平	10,000,000.00	4.6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0	李杨	1,500,000.00	0.69%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1	冯忠杰	3,000,000.00	1.38%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2	武小凤	5,000,000.00	2.3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3	麦文梅	3,000,000.00	1.38%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4	WANGYIHONG	3,400,000.00	1.57%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5	王俊	2,600,000.00	1.20%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6	吴晶	3,000,000.00	1.38%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7	范仕元	3,500,000.00	1.6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8	陶龙	3,000,000.00	1.38%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39	漆桂江	4,800,000.00	2.2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0	何志宏	3,000,000.00	1.38%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1	陈雪	2,100,000.00	0.97%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2	穆弘酉	5,000,000.00	2.31%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3	张琴	3,000,000.00	1.38%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4	熊进军	6,000,000.00	2.77%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5	王萃泽	1,500,000.00	0.69%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6	李凤萍	3,800,000.00	1.75%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7	郭红	3,000,000.00	1.38%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48	达孜县鼎诚资本 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01%	货币出资 (认缴)	普通合伙人
	实缴出资合计	217,000,000.00			
	认缴出资合计	217,020,000.00			

5、本基金的托管和备案情况

本基金资金投向单位明确，投资标的已经变更到基金名下，且项目采用上下两层基金的交易模式，在融钨国鼎进行年度审计管理和掌运星融钨进行托管的情况下，资金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为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上层基金融钨国鼎未签署银行托管协议，未进行银行托管。

同时，基金成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在 2015 年下半年提交了基金备案，由于当时备案机关政策变动，相关要求和基金成立时的要求不符，导致第一次备案未或通过。本次合伙人会议后，基金将根据备案机关的

要求，补充签署相关协议文件，重新提交备案。

二、本基金管理人情况介绍

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0126200003490	名称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拉萨达孜县工业园管委会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定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登记机关	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本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而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中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属专门用于进行股权投资的子公司之一，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32139061-X
备案登记编号	P1009836	备案登记时间	2015-04-02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成立时间	2014-12-23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大厦 9 层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申请的其他业务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其他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经营情况

截止目前，本基金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其经营情况如下：

(1)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06-30
期末基金总资产	211,785,918.62
期末基金总负债	300.00

(2) 基金收入、费用及收益情况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成立以来累计金额（元）
收入	84,691.57
其中：利息收入	84,691.57

费用	5,299,072.95
其中：管理人报酬	651,000.00
——基金管理费	651,000.00
——业绩报酬	0.00
——浮动管理费	0.00
——营业费用	3,824,058.00
净利润	-5,214,381.38
已实现收益	-5,214,381.38
已分配收益	0.00

注：

1、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根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管理人（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率为0.15%/年，共收取三年，每期支付，管理费按照基金总募集金额21700万元为基数收取。

（3）基金投资情况

本基金项下募集的资金已经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或者资产配置，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所持资产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期末资产金额 (元)	占期末基金 总资产比例 (%)
股权投资	211,000,000.00	99.63%
银行存款	783,918.62	0.37%

其他应收款	2,000.00	0.00%
合计	211,785,918.62	100.00%

本基金已投资 20,000 万元受让中航信托持有的江钨集团 5.52215%（实际为 3.29672%，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四、投资标的”中第二部分“2、投资标的历史”）股权，参与江西钨板块的重组。另有 1,100 万元用于认缴新下层基金北京掌运星融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该资金将用于支付管理人费用、财务顾问费用等费用性支出。

四、投资标的

本基金投资标的为持有江钨集团股份，进而参与江西钨业板块的重组和上市。

1、投资标的概况

投资标的江钨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5 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24680J	名称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钟晓云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1 月 05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118 号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的设计研究、装备制造；经		

	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与装备的内外贸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年02月22日
登记状态	开业		

江钨集团登记的股东信息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
企业法人	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60000110009107	
企业法人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60000512000031	
合伙企业	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110108018743054	
合伙企业	九江志德聚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360406310007693	
合伙企业	九江志德天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360406310007716	
合伙企业	九江志德通恒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360406310007837	

2、投资标的历史

本基金投资标的江钨集团成立于 2001 年，但其前身可追溯到建国初期成立的江西钨锡矿业有限公司，其历史变迁如下：

(1) 江钨集团前身演变历史

江钨集团前身为 1949 年设立的江西钨锡矿业有限公司，1950 年

-1955 年，公司变更为中南有色总局江西分局；1955 年-1958 年，变更为中央重工业部中南钨矿局；1958 年-1983 年，变更为江西有色金属工业管理局；1983 年-1999 年 6 月，改组成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南昌公司（与中国华兴钨业公司并存）。

1999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68 号），批准在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所属稀有稀土金属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

1999 年 11 月 1 日，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以中稀发字[1999]65 号《关于组建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在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所属重点钨企业基础上组建以资产为纽带的跨地区的有色金属企业‘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包括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所属江西、湖南、广东三省的 17 个工业企业。

2000 年根据中央统一部署，江西省范围内的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划归地方管理，2000 年 10 月 25 日，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下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赣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划归我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办字[2000]135 号），将原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

（2）江钨集团成立

2001 年 1 月 5 日，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取得了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1132225(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史书愚；注册资金：419,428,000 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3年12月，江钨集团公司拿出主要资产、主体队伍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了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后，江钨集团与江钨有限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运行。

2005年1月，江钨集团与江钨有限分开运行，江钨集团主要经营未注入江钨有限的资产，资产质量一般，江钨集团就是在这些资产的基础上，拉开了再次创业的序幕。

(3) 江钨集团第一次改制。

2007年，江钨集团进行第一次改制重组和引入社会资本的工作。

首先，2007年12月25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改制设立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赣资企一字（2007）417号）批准，同意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新公司为江西国资委出资监管单位。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江西国资委的委托，对所涉及江钨集团拟纳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07年12月25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436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江钨集团总资产为568,750.91万元、总负债为249,636.78万元、净资产为319,114.12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181,376.05万元。评估结果业经江西国资委赣国资产权字（2007）415号文核准同意。

2007年12月26日，经江西省国资委《关于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等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07）416号）同意，江钨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9亿元，实收资本为29亿元，资本公积为7,904.29万元。

2007年12月28日，江钨集团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

册号为 360000110002377 (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改制后，公司名为：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南昌市北京西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钟晓云；注册资本：29 亿元；实收资本：29 亿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江西省国资委。实收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406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8 年，根据江西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调减剥离资产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赣国资企一字[2008]216 号）的批准，江钨集团再次进行净资产进行剥离和调减，剥离和调减后，公司净资产由 2007 年 9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的 319,114.12 万元调减为 210,497.51 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90,000 万元调减为 105,000 万元、其余 105,497.51 万元列为资本公积。上述减资业经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赣惠普内验字[2008]第 0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此后，江西国资委和上海望潮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引入上海望潮作为战略投资者。根据约定：江钨集团注册资本由 105,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上海望潮以现金 1,209,394,008.11 元认缴，即上海望潮以每股 2.6875 元的价格，增资江钨集团 4.5 亿元，占增资后 30%的注册资本，剩余 70%的注册资本由江钨控股持有。

2008 年 9 月 24 日，江钨集团收到上海望潮缴纳的出资款 30,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08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全部确认为实收资本。上述出资业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恒德赣验字（2008）第 0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8 年

11月12日，江钨集团收到上海望潮缴纳的出资款16,928万元，根据公司2008年11月11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该出资款中1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款1,9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述出资业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12日出具的恒德赣验字(2008)第03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月31日、9月31日、2010年1月7日，江钨集团分别收到上海望潮缴纳的出资款64,342,082.00元、12,139,708.85元、56,554,216.99元和13,270,000.00元，前述款项均计入资本公积金。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江钨集团累计收到上海望潮缴纳的出资款615,586,007.84元，其中45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165,586,007.84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海望潮尚有593,808,000.27元出资款未缴纳到位。

在引入上海望潮的同时，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8]89号《关于同意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江西国资委用江钨集团整体改制剥离出的资产和江钨集团的国有股权作为出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新的国有独资公司‘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江钨控股），作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监管单位，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2009年3月18日，江西国资委将江钨集团70%股权划转于江钨控股，江钨控股成为江钨集团的股东单位，持股70%。

2009年4月1日，江钨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其中：上海望潮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5,000万

元（占注册资本 70%）。

（4）第二次改制

2014 年 4 月 10 日，经江钨国资委同意，上海望潮、中航信托与江钨控股签订《指定受让方股权转让协议》，指定由中航信托受让上海望潮持有的江钨集团 30% 股权。江钨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中航信托股份出资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江西控股出资 10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

2015 年 4 月 23 日，中航信托与本基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航信托将其持有的江钨集团 5.52215% 股权转让给本基金。2015 年 5 月 21 日，中航信托分别与九江志德聚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江志德通恒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本公司的 4.2383% 和 2.4297% 股权转让这两家私募股权基金。2015 年 6 月 1 日，中航信托与九江志德天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钨集团 4.41772% 股权转让给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转让后，江钨集团的注册资本结构如下：江钨控股出资 105,000 万，占 70.0%；中航信托出资 20,088.195 万，占 13.3921%；本基金出资 8,283.225 万，占 5.52215%；九江志德天祥投资中心出资 6,626.58 万，占 4.4177%；九江志德聚盛九鼎投资中心出资 6,357.45 万，占 4.2383%；九江志德通恒九鼎投资中心出资 3,644.55 万，占 2.4297%。

同时，由于上海望潮增资江钨集团时，虽然持股 30%，但由于上海望潮只缴纳了 1,209,394,008.11 元增资款中的 615,586,007.84 元（其中 45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65,586,007.84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尚有 593,808,000.27 元出资款未缴纳到位。按照当时的约定的增资价格计算，江钨控股确认上海望潮名义持有江钨集团 30% 股份，实际上仅

持有 17.91%的股份。据此，本基金持有的江钨集团（来源于上海望潮增持的 30%股份）5.52215%股份，实际上仅为 3.29672%。

3、投资标的财务数据

江钨集团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负债表（合并）摘要		
流动资产	3,622,867,497.54	3,830,861,873.60
非流动资产	4,332,532,291.97	4,488,085,855.48
资产合计	7,955,399,789.51	8,318,947,729.08
流动负债	6,964,921,214.31	6,759,614,510.35
非流动负债	247,126,255.35	305,751,220.69
负债合计	7,212,047,469.66	7,065,365,73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3,042,882.35	676,196,375.06
少数股东权益	490,309,437.50	577,385,62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352,319.85	1,253,581,998.04
利润表（合并）摘要		
一、营业收入	4,562,413,023.12	9,591,700,932.92
二、营业总成本	5,340,105,067.27	10,374,338,565.36
三、营业利润	-669,190,476.60	-1,111,332,437.53
加：营业外收入	227,664,215.76	251,556,927.13
减：营业外支出	1,659,178.38	1,356,285.04
四、利润总额	-443,185,439.22	-861,131,795.44
减：所得税费用	34,445,403.87	5,870,481.17
五、净利润	-477,630,843.09	-867,002,276.61
现金流量表（合并）摘要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2,627,330.61	12,580,212,94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4,213,358.78	10,743,756,34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13,971.83	1,836,456,60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300,953.11	1,922,003,47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06,970.67	1,793,908,97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93,982.44	128,094,50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8,864,734.38	3,830,173,92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1,991,611.73	5,760,040,81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26,877.35	-1,929,866,888.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6,863.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407,940.10	34,684,21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9,086,611.69	675,678,671.59

江钨集团 2015 年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大信赣审字[2016]地 00189 号审计报告）确认，审计结论为：江钨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钨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钨集团 2016 年 6 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8,577	277,541
营业成本	225,028	287,682
营业利润	-17,609	-30,951
利润总额	-11,645	-12,547
净利润	-11,617	-12,638
资产总额	800,653	877,029
负债总额	736,259	734,553

4、江钨集团的经营情况分析

2015 年，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导致钨、稀土等有色金属矿产品的价格急剧下行，使得国内钨矿和稀土等有色金属行业出现了全行业亏损，在此背景下，江钨集团 2015 年的收入同比大

幅度下降。在此种不利的情形下，江钨集团根据市场形势，调整思路，强化管理，在整体收入下降的同时，将亏损减少了 3.89 亿，显示公司的盈利能力向好。同时，公司 2015 年现金流仍较为宽裕，2015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比 2014 年增加 18.26%，显示公司目前的运作仍属正常。

需要说明的是，本基金为投资于江西钨产业的重组上市项目，根据江西省政府批准同意的江西钨重组方案，重组后的上市载体“江钨股份”的资产包括江钨集团、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有限”）旗下的涉钨资产，拟纳入重组板块的涉钨资产 2015 年的模拟财务数据仍为盈利。

5、已投标的上市进展情况

2016 年 4 月 5 日，江西省国资委以赣国资规划字[2016]68 号文向江西省人民政府上报了《江西钨及稀有金属产业重组整合实施方案（送审稿）》。2016 年 4 月 11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以赣府字【2016】29 号批复同意江西国资委上报的方案，批复明确了改制的原则：“重组整合必须遵循市场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依法规范有序操作。要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强化企业创新发展，妥善协调各方利益，特别是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根据江西省政府批准的方案，江钨股份重组整合方案要点如下：

（1）重组目标：通过对江钨控股、江钨集团、江钨有限的重组整合，建立以钨为龙头的稀有金属大产业平台，打造江西钨及稀有金属千亿产业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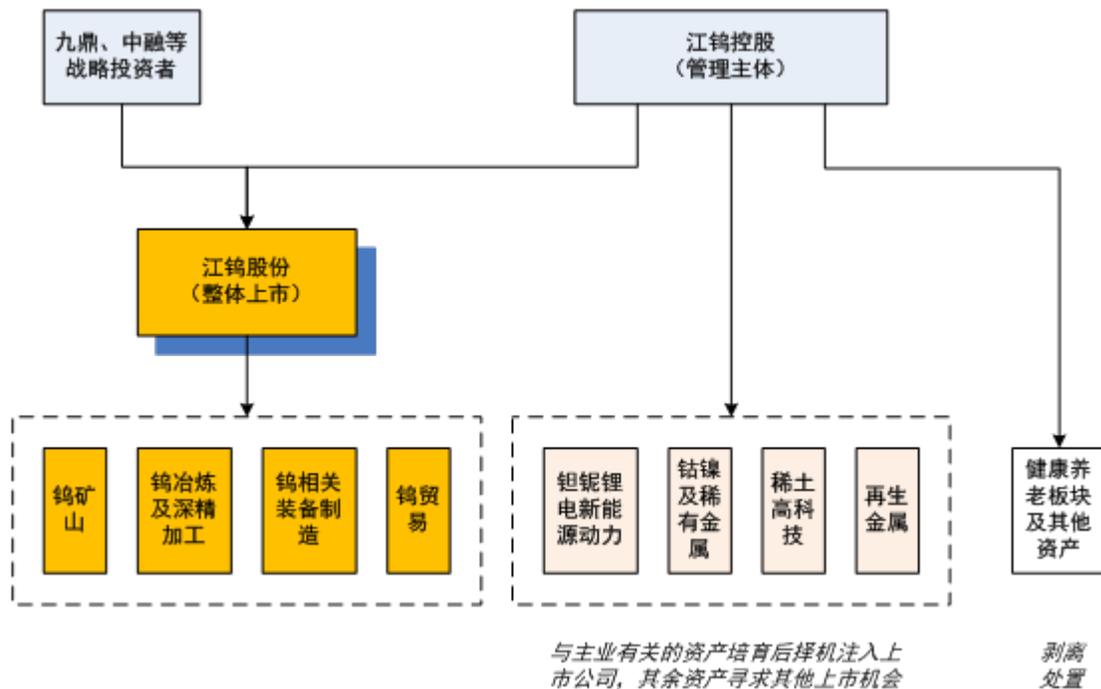
（2）重组原则：按照“一个事业、一个构架、一套人马、一门心

思”的总体思路，搭建江西钨及稀有金属大产业平台。坚持有利于市场资源配置的原则。坚持有利于现代管理需要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平稳过渡的原则。坚持有利于尽快与资本市场结合的原则。

(3) 重组方案

原来的三层管理机构压缩为两级机构：江钨控股作为一级管理公司，重组钨业板块，钨业公司作为二级法人独立运行，钽铌、镍钴等不同业务板块作为其他二级公司；以江钨有限为核心组建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钨股份）作为引入战略投资者和钨板块的上市平台，取消中间的江钨集团，原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江钨集团股权置换为新组建的江钨股份股权。

重组之后的江钨控股股权结构图如下：



按 2015 年 12 月末数据测算，重组后江钨控股总资产规模为 135.98 亿元，其中：（1）钨及装备制造板块（即拟重组上市的江钨股份）资

产规模 97.16 亿元、收入 126.4 亿元、利润 0.4646 亿元，；（2）钽铌锂电新能源、钴镍及稀有金属、稀土高科技、再生金属四大板块总资产分别为 8.14 亿元、8.23 亿元、7.21 亿元、15.23 亿元；（3）拟剥离处置的健康养老板块资产 22.45 亿元。

2015 年 4 月 18 日，江西省国资委成立了江钨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其中，国资委主任陈德勤同志任组长，国资委李键、郑高清同志和江钨控股钟晓云同志、江钨有限邹汾生同志任副组长，组员包括国资委各处室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规划发展处承担办公室日常事务。同时，在江钨控股成立了改制重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企业重组整合的具体实施工作，组长为钟晓云，副组长为邹汾生、胡宏生、王宏、柯新海，小组下设办公室，胡宏生、徐逸翔为办公室主任。

根据重组方案的计划，到 2016 年 9 月底基本完成钨及稀有金属产业资产重组；2016 年 12 月底，完成江钨有限股份制改造，组建江钨股份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江钨股份重组工作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正式进场工作，5 月 18 日，相关中介机构开始进入现场工作。其中，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土地评估机构为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矿业权评估机构为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目前，江钨股份的重组工作正在紧锣密鼓的推进中。

五、基金后续运作需要处理的事项

根据本基金的运作情况和江钨集团的改制工作要求，后续需要处理

如下问题：

1、对本基金的《合伙补充协议一》进行修订。

需要修改的地方包括：（1）《合伙补充协议一》中涉及到江西九鼎的表述，均调整为中融掌运星；（2）《合伙补充协议一》中涉及到“九鼎投资”的表述均修改为“掌运星融钨”；（3）由于本基金不再需要进行银行托管，《合伙补充协议一》涉及到托管的相关内容，予以调整；（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梁家源先生变为邹立伟先生；（5）《合伙补充协议一》中的笔误部分予以相应修改。

根据《合伙补充协议一》的约定，针对《合伙补充协议一》的修改修改需要由合伙人会议进行表决。《合伙补充协议一》的具体修改事项，详见本次合伙人会议材料中的《关于修改〈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请各位合伙人审议后予以投票通过。

同时，根据本基金的运作情况和江钨集团的改制工作要求，在修改《合伙补充协议一》的同时，《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风险说明书》中的表述也需要做相应修改。

2、需要合伙人增加签署相关文件和协议，包括：

（1）《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风险说明书（更正版）》；

（3）《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

（4）《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合伙人变

更决定书》

(5) 《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6) 《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确认书》；

(7) 《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仅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授权委托书》；

(9) 办理基金备案的《风险揭示书》；

(10) 办理基金备案的《投资者承诺函》；

(11) 办理基金备案的《无托管协议》；

特此报告。

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附件

定义表

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江钨控股	指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持股100%。
江钨集团	指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钨有限	指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由江钨控股持股49%，江西持股51%。
江钨股份	指江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司名称为准），即通过新设或者已有主体吸收合并等可行方式将原江钨控股、江钨集团、江钨有限所持有的优质钨资产整合成立拟上市的股份公司。
九鼎投资	指九江志德聚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即为投资江钨股份并持有其股份而由江西志德通和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江西九鼎	指江西志德通和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钨国鼎	指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本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指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融掌运星	指中融掌运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下层基金的管理人
掌运星融钨	指北京掌运星融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新下层基金
合伙协议	指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合伙补充协议一	指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合伙补充协议二	指北京融钨国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